

孝义市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	行政许可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p> <p>【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六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占用林地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批责任：对送审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勘测。</p> <p>3、审批决定责任：对申请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许可证，信息公开。</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八条 第十四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2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p> <p>【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第35号令）</p>	<p>1、受理责任：公示临时占用林地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批责任：对送审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勘测。</p> <p>3、审批决定责任：对申请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八条 第十四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3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草原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条</p> <p>【规章】《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第七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临时占用草原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批责任：对送审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勘测。</p> <p>3、审批决定责任：对申请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八条 第十四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4	行政许可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p> <p>【规章】《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第八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草原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批责任：对送审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勘测。</p> <p>3、审批决定责任：对申请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八条 第十四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5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及相关信息，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在法定时限内提出拟办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相关文书。</p> <p>4.办结责任：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十日内将相关文书送达申请人，按时办结。</p> <p>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情况进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孝义市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6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 第三条 第七条 第八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及相关信息，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现场核实的时限和法律依据。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在法定时限内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相关文书。 4. 办结责任：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十日内将相关文书送达申请人，按时办结。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情况进行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7	行政许可	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审核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第十条 第十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及相关信息，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现场核实的时限和法律依据。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在法定时限内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相关文书。 4. 办结责任：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十日内将相关文书送达申请人，按时办结。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情况进行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条 第十三条 第十九条	
8	行政许可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捕量限额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十一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及相关信息，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现场核实的时限和法律依据。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在法定时限内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相关文书。 4. 办结责任：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十日内将相关文书送达申请人，按时办结。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情况进行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9	行政处罚	对林木采伐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六条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孝义市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0	行政处罚	对非法开垦、采石、砍柴、放牧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p> <p>【行政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2016年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令）第四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1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垦林地尚未毁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12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林地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孝义市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3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等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14	行政处罚	对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15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孝义市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6	行政处罚	对非法使用草原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17	行政处罚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18	行政处罚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孝义市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9	行政处罚	对因机动车辆行驶破坏草原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草原上的经营性旅游活动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孝义市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22	行政处罚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牧、休牧及草畜平衡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七条 第七十三条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4	行政处罚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孝义市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25	行政处罚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26	行政处罚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2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孝义市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28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二条</p> <p>【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29	行政处罚	对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二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30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孝义市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31	行政处罚	对外来陆生野生动物放至野外环境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32	行政处罚	对从境外引进陆生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33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采集标本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孝义市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34	行政处罚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破坏植被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35	行政处罚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36	行政处罚	对不按治理方案治沙、验收不合格不按要求继续治沙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孝义市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37	行政处罚	对未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38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3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孝义市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4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4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机动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4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爆破、勘察、施工、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孝义市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43	行政处罚	对在草原上活动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44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p> <p>【政府规章】《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第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孝义市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46	行政处罚	对调运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违法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p> <p>【部门规章】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47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48	行政处罚	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二条</p> <p>【部门规章】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孝义市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49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非法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林木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种子法》审定林木品种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制度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孝义市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52	行政处罚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53	行政处罚	对种子包装、标签、档案不合规定的，以及未按规定备案的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54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孝义市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5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56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种子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57	行政处罚	对林木种子和苗木进出口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孝义市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林木种子检验相关制度、伪造试验、检验数据的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59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储藏林木种子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60	行政处罚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五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孝义市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61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62	行政处罚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6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孝义市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64	行政处罚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65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66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孝义市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67	行政处罚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68	行政处罚	对拒绝监督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69	行政处罚	对买卖有关林木证件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孝义市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7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71	行政处罚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72	行政处罚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孝义市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7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植物相关批准文件、标签、证明书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p> <p>【行政法规】《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p> <p>【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74	行政处罚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一条 第七十九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75	行政处罚	对非法改变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孝义市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76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77	行政处罚	对于因自卫而击伤、击毙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上缴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78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孝义市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79	行政处罚	对在森林公园内刻划、污损景物景观或者损毁林木、花草，随意丢弃垃圾及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第四十条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8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变更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隶属关系、违规建设工程设施、损毁高山草甸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81	行政处罚	对在森林公园采挖树木（苗）或者树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园内设施、设备和游览服务标识及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进行教学科研、采集标本以及影视拍摄、集会活动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第三十九条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孝义市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82	行政处罚	对在禁牧区域放牧，移动、损毁标志、标牌、围网和界桩行为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 《山西省封山禁牧办法》第十三条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83	行政强制	对在草原上活动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1. 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 2. 决定责任：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和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由林业行政部门对案件相关标的物或相关区域采取强制措施，以及对相关文件的封存。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84	行政强制	对外来陆生野生动物放至野外环境的行政强制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1. 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 2. 决定责任：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和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由林业行政部门对案件相关标的物或相关区域采取强制措施，以及对相关文件的封存。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85	行政强制	对非法开垦、采石、砍柴、放牧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行政强制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1. 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 2. 决定责任：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和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由林业行政部门对案件相关标的物或相关区域采取强制措施，以及对相关文件的封存。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孝义市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86	行政强制	对违反林业服务标志恢复制度相关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1. 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 2. 决定责任：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和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由林业行政部门对案件相关标的物或相关区域采取强制措施，以及对相关文件的封存。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87	行政强制	对违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规定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	1. 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 2. 决定责任：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和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由林业行政部门对案件相关标的物或相关区域采取强制措施，以及对相关文件的封存。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88	行政强制	对违反除治森林病虫害制度相关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	1. 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 2. 决定责任：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和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由林业行政部门对案件相关标的物或相关区域采取强制措施，以及对相关文件的封存。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89	行政强制	对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三款	1. 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 2. 决定责任：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和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由林业行政部门对案件相关标的物或相关区域采取强制措施，以及对相关文件的封存。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孝义市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90	行政强制	对种子生产经营相关行为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	1. 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 2. 决定责任：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和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由林业行政部门对案件相关标的物或相关区域采取强制措施，以及对相关文件的封存。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91	行政强制	对临时占用草原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	1. 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 2. 决定责任：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和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由林业行政部门对案件相关标的物或相关区域采取强制措施，以及对相关文件的封存。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92	行政给付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第八条	1. 受理责任：受理县（局）级单位更新后的国家级公益林基础信息数据库。 2. 送达责任：将县（局）级单位上报的更新后的基础信息数据库上报国家林业局。 3. 事后监管责任：组织开展国家级公益林检查。 4. 公开责任：对国家级公益林范围及变化、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及其质量效益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行政法规】《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93	行政裁决	草原权属争议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六条	1. 受理：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制作受理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 2. 审查：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审查。通知争议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审理时对明确有必要的应当进行实地调查。 3. 调解：根据案情调查情况尽可能予以调解，如能够达成调解协议的，出具书面调解意见，并由当时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如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提出裁决意见，并报省人民政府予以裁决。 4. 裁决：根据省人民政府决定制作裁决文书，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 5. 执行：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孝义市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94	行政裁决	植物新品种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p> <p>【行政法规】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九条 第十条</p>	<p>1. 受理：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制作受理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p> <p>2. 审查：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审查。通知争议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审理时对明确有必要的应当进行实地调查。</p> <p>3. 调解：根据案情调查情况尽可能予以调解，如能够达成调解协议的，出具书面调解意见，并由当时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如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提出裁决意见，并报省人民政府予以裁决。</p> <p>4. 裁决：根据省人民政府决定制作裁决文书，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p> <p>5. 执行：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行政法规】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条</p> <p>【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95	行政裁决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二十八条 第七十二条</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三十九条</p>	<p>1. 受理：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制作受理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p> <p>2. 审查：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审查。通知争议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审理时对明确有必要的应当进行实地调查。</p> <p>3. 调解：根据案情调查情况尽可能予以调解，如能够达成调解协议的，出具书面调解意见，并由当时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如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提出裁决意见，并报省人民政府予以裁决。</p> <p>4. 裁决：根据省人民政府决定制作裁决文书，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p> <p>5. 执行：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p>	
96	其他类	征占用林地审批上报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p> <p>【规章】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六条</p>	<p>1、受理确认阶段：收到申报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后，自收到材料之日起0.5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备案材料完成初审，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予以受理。</p> <p>2、承办阶段：备案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说明退件理由，申报单位应在15日内补齐全部材料，逾期未补齐的，视为撤回。</p> <p>3、审批阶段：申报单位材料齐全的，备案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报单位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p> <p>4、送达阶段：符合备案要求的，下发文件，送达申请人上报省厅；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p>	<p>【法律】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p> <p>【部门规章】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35号）第八条 第十四条</p> <p>【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97	其他类	征占用草原审批上报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p> <p>【规章】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 第六条</p>	<p>1、受理确认阶段：收到申报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后，自收到材料之日起0.5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备案材料完成初审，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予以受理。</p> <p>2、承办阶段：备案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说明退件理由，申报单位应在15日内补齐全部材料，逾期未补齐的，视为撤回。</p> <p>3、审批阶段：申报单位材料齐全的，备案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报单位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p> <p>4、送达阶段：符合备案要求的，下发文件，送达申请人上报省厅；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p>	<p>【法律】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p> <p>【部门规章】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35号）第八条 第十四条</p> <p>【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孝义市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98	其他类	县级森林公园验收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三十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及相关信息，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现场核实的时限和法律依据。</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在法定时限内提出拟办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相关文书。</p> <p>4. 办结责任：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十日内将相关文书送达申请人，按时办结。</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情况进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九条 第三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旅游条例》第二十三条</p>	